

勞工政策聲明

Labour Policy statements

普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遵循 Core Labour Requirement :

1. 承諾招募政策符合以下規範：

- (1) 公司不聘用 15 歲以下員工及招募政策遵循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。
- (2) 如聘僱童工(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)及青年工(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),不得從事危險與繁重之工作,除非我國法律核准進行的訓練。
- (3) 嚴禁任何形式惡劣童工情形。

2. 僱傭關係為雙方同意,無懲罰性威脅,並禁止(包含但不限于)下述強迫勞動：

- (1) 任何職場暴力和性暴力
- (2) 借貸員工並以奴役勞力償還債務
- (3) 扣發員工薪資、向員工抽取僱傭費或支付到職押金
- (4) 限制員工行動自由,包含工作結束後無法離開工作場所
- (5) 扣留護照或個人身份證件
- (6) 威脅員工不得舉發或提出申訴

3. 禁止就業和職業歧視

不因員工的人種、膚色、年齡、性別、性取向、性別認同和性別表達、種族或民族、殘疾、懷孕、宗教信仰、政治傾向、身份(工會/退伍軍人)或婚姻狀況等在發放工資、升遷、獎勵、培訓機會等聘用或僱用行為中歧視員工。

4. 尊重並保護員工之言論自由、集會結社自由及集體談判之權益

- (1) 尊重員工自願成立或參與勞工組織活動的權利及該組織章程和規則,也尊重員工不從事這些活動的權利,不會因此歧視或懲罰工人。
- (2) 誠摯、盡力與勞工組織和/或正式選出的代表談判溝通,努力達成協議,並具體實施該協議。

黃介明

簽署人

2024. 5. 15

簽署日期